

湖

省建
字第

號

別文

代習

送達機關

別類

附 件

民國廿一年
五月
到編稿校室

民國廿九年
11月15日 15時

稿音十二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十一
林聖印

辦 科 技 股 技 科 秘

事

書長正長士員員

秘

書

然傳澤

黃氏真

周方立

欽定四庫全書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檔案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時時時時時時時

辦稿筆行寫對印發

字第 號

准經部奉年十月豔香必照開

查政府為厲行對敵經濟封鎖起見

復為荷
等由查進出口
物品禁運准運
項目暨辦法

清表及香檠敵貨等為表之朋經以省建字第

必電轉頒在案。准留前由人留役並分留各廳處各事司政

各賜政府 聖旨 外合行 仰遵 照 并勅屬切實遵與！（各照）

處各易政商用

施陳

馬有建三印

成
世

字號

重慶經濟部登記二
本年十月廿六日
管字第7163
現代書局

魏

已嚴飭所屬切實辦理矣。特復請鑒照施
湖北省政府為有建三印

事由：轉飭切實辦理禁運進運各事宜由

湖北省政府代電

省建三施字第三七九號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貳壹日

存查建設廳 准經商部本年十月經受代電開：查政府為厲行
月三對敵經濟封鎖起見前經分別頒行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物品各條

例並經本部依各該條例之規定分別公告查禁之敵貨
及應行禁運資敵物品通行辦理最近為去破敵人封鎖我進出口貨物之
陰謀及完滿對敵經濟作戰之任務計漫經行政院第四七次會議通過
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既經辦法清單並由本部於本年九月十八日發
字第六八五九八號代電分請查照飭屬遵辦各在案現在國際情勢五
更凡主持正義各國均對日施行經濟封鎖迫敵人以對外貿易出路阻塞軍
用品來源缺乏勢將加緊謀我應嚴密注意預防所有上項辦
法清單規之禁運進各物品務請督促主管官署切實依法辦理關於
我地物資之槍彈及走私資敵之取備尤希合同關係機關隨時要速辦
理除分電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見漫為荷由查進出口物品禁運
准運項目既經辦法清單及查禁敵貨各表前經以省建字第三六六號代電
轉頒在案准電前由自應切實辦理除電復並分電各廳處部東行署各
專署各縣政府外合行電仰遵照并飭屬切實遵照施行此陳 馬 省建三印

監印高名勳
核對胡仁麟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拾日

收 字 第 號					何 處 何 人 來		文 別 文	到 日 期	附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經 濟 部		年 月 日	件
					切實辦理查禁放貨及甘運資放物局尋捕緝獲地物質及去 私貨放之取締				

29年11月10日(星期一)
省建字第 3799 號

15060

湖北省政府密查政府為厲行對敵經濟

封鎖起見前經分別頒行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物

品各條例並經本部依照各該條例之規定分別公

告暨指定應行查禁之敵貨及應行禁運資敵物品

通行辦理最近為擊破敵人封鎖我進出口貨物之

陰謀及完成對敵經濟作戰之任務計復經行政院

第四七七次會議通過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

暨辦法清表並由本部於本年九月十八日以管字

第六八五九八號代達分請查照飭遵辦各在案現

在國濟情勢丕變凡主持正義各國均對日施行經

經 濟 部 訓 令

濟壓迫敵人，以對外貿易出路阻塞軍用品來源缺乏勢將加緊謀我亟應嚴密注意預為防禦所有上項辦法清表規定禁運准運各物品務請督促主管官署切實依法辦理。關於戰地物資之搶購及走私資敵之取締尤希會同關係機關隨時妥速辦理。

電 代 郵 快 部 濟 經

快郵代電第

號第

四

頁第

字

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並先見復為荷經濟

部長翁文灝

鑒印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十月

九日

午

分

點

鐘